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俐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智偉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,58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為：「被告應容忍原告及原告指定之修繕人員進入第一項房屋(即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0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)，進行浴室及相關管線之漏水檢查與修繕工程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修繕漏水工程預估費用價額為斷，惟原告未敘明修繕費用若干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認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茲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查報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提出施作修繕工程所需費用之預估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如估價單等），俾供核定裁判費，併應提出系爭房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